

2016 年度潮州市潮安区
农业局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潮安区农业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潮安区农业局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潮安区农业局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16 年度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局部门 决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潮安区农业局概况

一、部门职能

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局加挂中共潮州市潮安区委农村工作办公室牌子、潮州市潮安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农机管理办公室牌子，为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组织开展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改革与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指导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农村体制改革。

（二）拟订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有关产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承担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改革的工作，研究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意见，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经营权流转、承包纠纷仲裁和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拟订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与发展。

（四）组织落实促进粮食、生猪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指导实施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提出农业固定资产投资的规模、

方向和有关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项目和财政政策建议；拟订农业开发规划并监督实施，协助组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五）拟订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和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研究提出农业产业保护、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和农产品进出口的意见，参与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组织协调和实施菜篮子工程建设。

（六）承担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责任。依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依法管理农业标准化工作，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法组织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

（七）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依法开展种畜禽生产经营、兽药经营、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动物防疫条件、动物诊疗证照核发、建设项目的农业环境保护方案、作为农用商品的工业废弃物及其制成品的农用许可及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开展兽医医疗器械和有关肥料的监督管理，负责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指导农机安全生产。

（八）负责动物重大疫病和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与防控。指导动植物防疫和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的防疫检疫工作，组织重大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监测、普查，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的管理。负责

生猪屠宰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

（九）承担农业救灾复产工作，监测、上报农业灾情，组织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农业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承担农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十）拟订农业科技、农技推广的规划，指导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业科研、成果转化、科技示范和技术推广，组织引进农业优良品种与先进技术，负责农业科技成果管理、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参与组织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

（十二）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宜农滩涂、宜农湿地和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负责主管的野生植物保护工作，拟订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意见并指导实施，依法管理耕地质量，牵头拟订农田基本建设规划，指导运用工程设施、农艺、农机、生物等措施发展节水农业。

（十三）制定并实施农业生态建设规划，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节能减排，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关工作，指导、协调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工作，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发展，依法管理

外来物种。

（十四）管理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会同有关部门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情况，开展相关农业统计工作，综合分析和反映“三农”工作动态，发布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信息服务，综合协调区直涉农部门的有关工作。

（十五）组织开展农业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十六）负责扶贫开发和指导革命老区建设工作。

（十七）指导监督农村财务、会计工作，负责农村集体经济审计监督与管理工作，负责农村合作经济收益分配统计工作，指导、监督村务公开与民主管理工作。

（十八）管理属下单位。

（十九）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我局为潮州市潮安区正科级的公务员单位，设人秘股、农村工作股、发展计划股、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股、科技教育股、种植业管理股、扶贫与农业综合开发股、市场与经济信息股、畜牧兽医股、渔业管理股、农机管理办公室、农村财务管理办公室 12 个股室。目前局在职工作人员 36 人，退休 32 人。下属有潮安区动物防疫监督所、潮安区农业工作总站、潮安区种子管理站、潮安区枫洋良种场 4 个单位。部门决算为本级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潮安区农业局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关于收支决算说明：

1. 2016 年年度总收入 2961.0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决算 2961.08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数增加 2108.35 万元，原因是项目增多，下拨资金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34.34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 2081.61 万元，原因是项目增多，下拨资金量增加。收入及财政拨款收入主要增加项目及资金有：渔业油价补贴资金，增加 252 万元（2016 年中央财政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资金）；农业救灾复产资金，增加 161 万元（2015 年、2016 年农业救灾复产资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资金，增加 337.40 万元（2016 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中央、省级、市级补助资金）；扶贫专项资金，增加 101 万元（2016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增加 188.66 万元（2016 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增加 700 万元（中央财政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茶叶产业带），现代农业“五位一体”示范基地建设资金）；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增加 200 万元（2016 年省级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草食动物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资金））；省级农业“政银保”项目资金，增加 145 万元。

2. 2016 年年度总支出 797.0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决算 797.08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数增加 105.21 万元，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多。具体情况：

农林水支出 558.1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7.78 万元，增加 23.9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制度改革，机关运行费用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1. 2016 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934.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34.3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081.61 万元，增长 244.11 %；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多，下拨资金量增加。财政拨款收入主要增加项目及资金有：渔业油价补贴资金，增加 252 万元（2016 年中央财政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资金）；农业救灾复产资金，增加 161 万元（2015 年、2016 年农业救灾复产资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资金，增加 337.40 万元（2016 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中央、省级、市级补助资金）；扶贫专项资金，增加 101 万元（2016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增加 188.66 万元（2016 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增加 700 万元（中央财政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茶叶产业带），现代农业“五位一体”示范基地建设资金）；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增加 200 万元（2016 年省级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草食动物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资金））；省级农业“政银保”项目资金，增加 14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 万元，增加为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797.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88.5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70.13 万元，增长 52.10%，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制度改革，机关运行费用支出增加，项目支出增多；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9 万元，减少 100 %。

分功能科目看，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174.25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生活补贴等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 19.7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医疗、生育保险等支出；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 522.5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事业运行、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等支出；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 27.12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其他扶贫支出；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气象事务（款） 18 万元，主要用于气象站维护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26.5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住房公积金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事务（款） 0.37 万元，主要用于种粮补贴、油价补贴等支出。

三、“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8.37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数减少 4.83 万元，完成预算 15 万元的 55.8 %。比 2016 年预算数减少 6.6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级、所属单位出国团组数为 0 个、0 人次，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

经费0%,完成预算0万元的0%,比2015年决算数增加(或减少)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0万元;
(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34万元,占“三公”经费87.69%,完成预算10万元的73.40%,比2015年决算数减少6.57万元,原因是加强了公务用车的控制。主要包括:(1)报废0辆、更新购置0辆,购置费支出0万元,平均每辆0万元;(2)公务车保有量3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7.34万元,平均每辆2.45万元。

3.公务接待批次28批,人数120人,公务接待费支出1.03万元,占“三公”经费12.31%,完成预算5万元的20%,比2015年决算数减少0.17万元,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6.46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2015年增加29.28万元,增长107.7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制度改革,机关运行费用增加。

五、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16年本部门(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

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 台（套）。

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区本级 2016 年度财政资金支出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项目和连续 2 年以上(含 2 年)区本级财政资金支出各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跨年度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0%。

共组织对“0”等 0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区级财政资金支出 0 万元。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部门决算中无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部门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4.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部门无其他已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潮安区农业局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应当公开部门决算表格 8 张。